

新型專利技術報告申請須知

一、申請要件

新型專利經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就新穎性、進步性、擬制新穎性或先申請原則之規定，向本局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
二、應備文件(下列申請書表須以本局公告使用之表格)

- (一) 申請書 1 份(應由申請人簽名或蓋章；其委任代理人者，得僅由代理人簽名或蓋章)。
- (二) 申請規費，每件 5,000 元。影印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每張 2 元。
- (三) 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者，其證明文件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- (一)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於新型專利公告後，任何人得填妥前項應備文件，親送本局專利收文櫃台收辦，或逕以掛號郵寄本局辦理（以掛號郵寄方式申請者，其申請日則以交郵當日之郵戳所載日期為準，惟郵戳所載日期不清晰者，除申請人舉證外，則以送達本局之日為準）。
- (二) 申請人若為 2 人以上時，應指定其中 1 人為應受送達人，以利文件送達，如未指定者，以第一順序申請人為應受送達人。
- (三) 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 1. 申請案號。
 2. 新型名稱。
 3.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者之姓名或名稱、國籍、住居所或營業所；有代表人者，並應載明代表人姓名。
 4. 本案有委任代理人者，請填寫代理人姓名等資料，並簽名或蓋章。證書字號欄位，請代理人就所具備專利代理資格擇一填寫，例如專利師證書字號、專利代理人證書字號或律師證書字號。代理人多數時，請自行編號依序填寫（不得超過 3 人）。本案如有委任文

件代收人者，得以本欄依實際情事修改填寫。

5. 是否為專利權人。

- (四) 申請新型專利技術報告，如敘明有非專利權人為商業上之實施，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者，專利專責機關應於6個月內完成新型專利技術報告。
- (五) 依前項規定檢附之有關證明文件，為專利權人對為商業上實施之非專利權人之書面通知、廣告目錄或其他商業上實施事實之書面資料。
- (六)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於新型專利權當然消滅後，仍得為之。
- (七) 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申請，不得撤回。

四、新型專利技術報告之用途

- (一) 新型採形式審查後，其專利權有效性未經確認，所以專利權人於主張權利時，應提示技術報告予以警告，或盡相當注意，如將來新型專利權遭撤銷，始可推定無過失，免於被請求損害賠償。
- (二) 技術報告不是行政處分，僅供權利人或利用人之參考資料。有關新型專利權之撤銷與否，須經由提起舉發來確認。